



EPA 第 10 分局，2017 年 1 月

決策記錄基本資料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已經選擇了波特蘭港 Superfund 場址的清理整治方案並發出了「決策記錄」(ROD)。EPA 已經選擇「修訂版方案 F」作為最終整治方案。為因應各個社區團體和相關各方的要求，EPA 計劃在 2017 年 3 月主辦社區資訊討論會以說明最終整治方案的細節。由於時程可能變更，請造訪 EPA 網站 (<http://go.usa.gov/3Wf2B>) 取得這些資訊討論會的最新詳細資訊。

本基本資料簡短說明整治作業最近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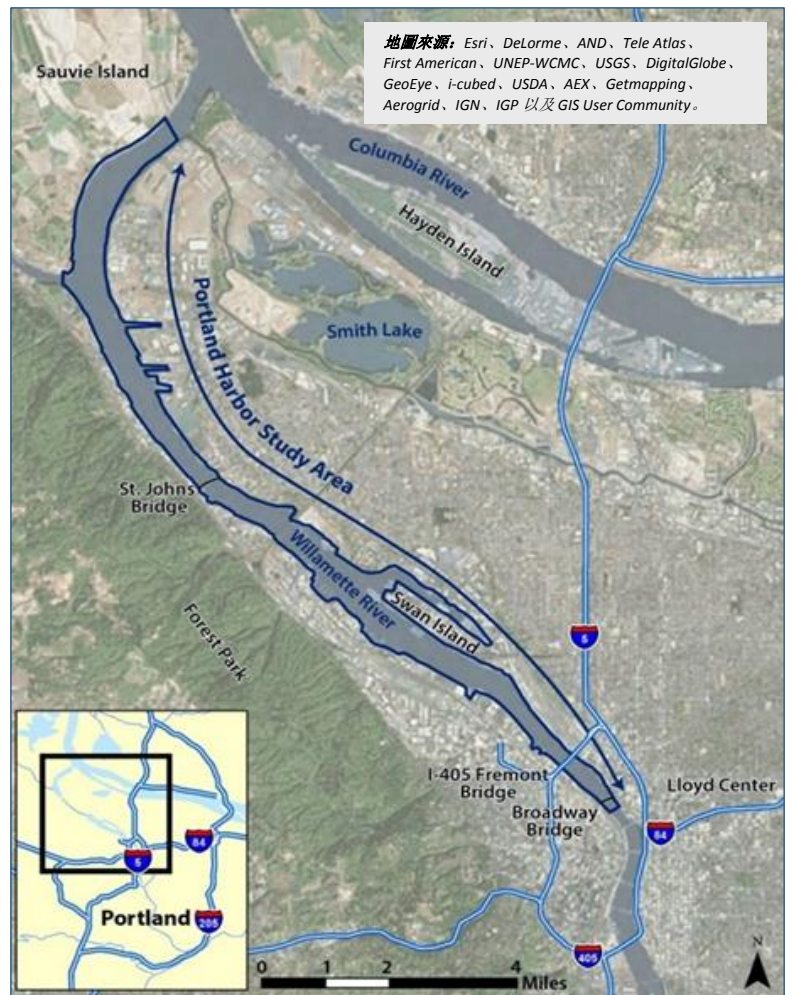
- 提出**首選清理方案**提案。
- 針對首選方案**徵詢公眾意見**。
- **回應**公眾意見。
- 使用公眾意見**開發最終清理計劃**(又稱為「**決策記錄**」或**ROD**)。

首選清理方案

EPA 已於 2016 年 6 月 8 日提出波特蘭港 Superfund 場址清理計劃提案以徵詢公眾意見。本計劃提案是多年進行調查該地污染情況以及制定各種可行的清理方案相關工作所得的結果。本計劃提案內含各種清理方案的大綱並提出首選方案(方案 I)，以處理威拉米特河(Willamette River)下河區及其河岸的污染對人與環境所帶來的風險。

徵詢公眾意見

EPA 非常瞭解公眾參與對於波特蘭港 Superfund 整個整治計劃有所助益，以及社區在計劃提案階段提供意見對確保獲得更好的最終決策非常重要。此外，聯邦法律要求提供公眾機會閱讀 EPA 的清理計劃提案和支援資訊以及發表意見。EPA 透過網站提供英文、西班牙文、越南文和中文版計劃提案的社區基本資料，並於 2016 年 6 月、7 月在波特蘭市交通便利的地點舉辦四場會議。為了鼓勵社區公眾踴躍發表意見，EPA 將意見徵詢期間從 30 天延長至 90 天。EPA 歡迎利用電子郵件、普通郵件，以及在公眾會議上書面或口頭提供意見。



回應公眾意見

在 2016 年 6 月 9 日到 9 月 6 日期間，EPA 收到超過 5,300 件意見。大多數提交內容都具有多個意見，而且所有意見都經過閱讀、分類以及輸入到整治場址的行政檔案和 ROD 的回應摘要段落中 (請參閱 ROD 中的回應摘要以瞭解其他詳細資訊)。

以下是**針對清理**收到的前 5 個重複提出次數最多的意見：

- EPA 計劃提案中的首選清理方案不能夠充分清理污染沉積物。
- 整治方案應該能夠確保，整治後所有群體都可以安全地食用河中魚類，不存在食用量的限制。
- 疏浚棄土不應該放置在河流中設置的密閉設施中。
- 考量採用「方案 I」(EPA 首選方案) 以外的方案。
- 確定污染製造者將支付清理費用。

開發「最終清理計劃」(又稱為「決策記錄」或 ROD)

EPA 根據收到的意見決定是否選擇首選方案 (方案 I)，或者選擇計劃提案中提出的其他方案，修改「方案 I」，或者修改計劃提案中提出的其他方案。最後，EPA 根據九個監管決定準則評估對「方案 F」的修改，然後選擇「修訂版方案 F」作為最終整治方案。「修訂版方案 F」解決了許多公眾關注的問題，能夠保護公眾健康和環境，而且符合成本效益。選取「修訂版方案 F」而不是「方案 I」的結果如下：

- **增加主動整治：**主動整治的面積 (疏浚、覆蓋和強化式自然衰減) 中，針對沉積物增加超過 100 英畝 (「方案 I」中的 291 英畝增至「修訂版方案 F」中的 394 英畝)，河岸增加超過 3,500 英呎 (「方案 I」中的 19,472 英呎增至「修訂版方案 F」中的 23,305 英呎)。此外，為了控制污染物轉移，採用「現場」處理 (或就地處理) 的沉積物面積約 133 英畝。完成最終清理計劃工作的時間從 7 年增加至約 13 年。
- **保護人體健康與環境：**移除更多污染物對所有人而言都更安全，但不包括最敏感的人口 (例如，食用棲息魚類的母親哺育的嬰兒) 和河中魚類頻繁捕食者。由於來自整治地區以外源頭的水銀濃度，一律需要限制魚類食用。而且，最終清理計劃可減少潛在直接接觸沉積物中的污染物的可能性。移除更多污染物可更好地保護野生生物。
- **簡化整治行動等級的使用 (RAL)：**現在，RAL (用來定義需要覆蓋或疏浚之污染物焦點群體的沉積物清理濃度) 在將在所有主要區域保持一致 (航道除外)。在航道之內，將固定使用其他 RAL (請參閱 ROD 第 14.2.1 節)。
- **減少影響下游區域：**由於整治場址清除或限制了更多的污染物，更少的污染物從本場址流入哥倫比亞河 (Columbia River) 和馬特諾瑪水道 (Multnomah Channel)。
- **一勞永逸：**從河流清理更多污染物後，清理對監測式自然衰減和監管 (例如魚類食用公告和土地使用限制) 的依賴將更少。
- **不需要河中處置：**不會有河中密閉處置設施。
- **費用：**清理費用將增加至約 10.5 億美元。費用與污染範圍與規模相符，並與美國國內其他相似場址的費用相當。
- **經濟效益：**本最終整治方案在清理期間可帶來工作機會，並且為河濱地產創造未來重新開發的可能性。
- **致力於更大型流域整治：**EPA 和奧勒岡州環境品質部門一直致力著手流域策略，藉以減少流入本場址的污染物背景含量來增強本整治方案。

尋找整治地點資訊與文件

EPA 網站 (<http://go.usa.gov/3Wf2B>) 以及 EPA 網站列出的三個地區資訊知識庫提供整治地點相關文件，例如完整的「決策記錄」、「整治方案調查」、「可行性研究」、「計劃提案」以及其他資訊和資料 (例如**決策社區記錄摘要**)。如需詳細資訊，請利用 206-553-1838 或 knudsen.laura@epa.gov 聯繫 Laura Knudsen。